

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开展节前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住建（建设、建环）局，市安监站：

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时期，易出现赶工期，抢进度，也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时期。到目前为止，12月份共发生3起死亡3人的事故，必须引起大家重视。时值元旦、春节，各地区要充分认清形势，务必保持如履薄冰、如临深渊的精神状态，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感，按“12.23”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力以赴抓好落实。为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经研究决定，从12月30日起对各地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内容

1. 对“10.8”、“10.15”、“11.9”、“11.14”事故企业和事故现场进行“双查”：一是查事故企业按照“一必须五到位”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；二是查事故项目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

2. 对“12.23”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传达贯彻情况。

3. 春节前和春节期间工作安排情况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19年12月30日开始，每个地区不少于半天。

三、督查安排

第一组：查市直属在建工程

专家：2名

联络员：袁陶（18862955598）

第二组：查各县（市）区在建工程

专家：2名

联络员：严炳福（15851205026）

四、督查方式

采取明查、暗访、抽查等方式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启东、海门、通州、海安及时通知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携带“一必须五到位”等企业安全生产资料台账至事故项目部接受检查；
2. 各督查组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与属地和项目部交换情况，对督查组反馈的问题，要及时组织整改，举一反三，不遗漏一处隐患；
3. 督查期间，督查组和属地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2月25日